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陈曙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最新进展情况，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限制性股份的特别授权，即授予董事会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新增不超过2,000万股（含2,000万股）A股用于实施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特别权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6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7月13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2016年8月13日施行），为确保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及有效实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

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做了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此外，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认购，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激励对象对应的授予额度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在原授予权益的总数量内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予以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做了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形成《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颁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施行），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做了进一步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形成《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稿）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权激励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 1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及其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鉴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相关事项调整，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关联人员出具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建议授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取消原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2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并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的公告》。

（六）、《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为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东江”）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用于江西省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无害化部分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不超过 8 年，本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获批额度、期限、利率、费率等条件以银行审批为准，授权公司董事或其授权人在

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同意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4 日